

# 花蓮縣特殊教育之現況與發展

羅燕琴

花蓮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課課長

## 壹、前言

近幾年來特殊教育在國內非常蓬勃的發展，從過去追求量的增加，到今日越趨於專業化，並朝向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之目標邁進，特殊教育儼然成爲一個先進國家或開發國家的重要明顯指標。

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各縣市陸續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以執行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花蓮縣也在八十九年六月成立了特殊教育課，同時並完成「花蓮縣特殊教育法規選輯」，特殊教育慢慢朝向制度化的方向邁進。

九十年十二月，教育局特教課邀集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及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共同研討未來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的重點，其中很重要的一個議題即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在大家建立共識的同時，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解決，很多的制度必須建立，因此這二年來，花蓮縣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即朝制度化、組織化及專業化的面向去規劃及執行。我們不斷的去檢視我們的問題及困境，再做修正，依據客觀環境的條件及限制，漸漸走出花蓮縣特殊教育的發展模式。

## 貳、花蓮縣特殊教育現況

### 一、建立制度化、組織化及專業化之系統

(一) 制度化：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推動，有別於以往分工至單一處室辦理之方式，許多特教行政規定與協助學生事項，需整合學校全部行政單位方可執行，爲讓學校特教行政能順利無礙的推動，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縣特殊教育法規選輯及相關要點及處理流程，協助各校瞭解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方式及流程，使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制度化、明確化、流程化，進而提升特殊教育工作品質。

(二) 組織化：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鑑輔會爲本縣特殊教育的專業系統，負責特殊教育學生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諮詢系統爲特教諮詢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工作方向，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行政系統爲教育局特教課，負

責特教行政業務。三個系統各司其職，相輔相成，並結合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相關專業團隊，建構為本縣之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 (三) 專業化：為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九十一年度以分級（初階、進階、種子教師）分類（視障、聽障、學前、情障、學障、智障等）方式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並組成專業團隊（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政體系）協助各校解決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問題。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縣已培訓學障綜合研判教師計十六名，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完成培訓情緒障礙種子教師十位，成為鑑輔會鑑定團隊之一員。

## 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 (一) 為了讓身心障礙「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接受適當之特殊教育，鑑輔會授權本縣特教心評教師及綜合研判種子教師擔負起鑑定工作，不再完全依賴醫院之鑑定，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可獲得立即的服務，讓教育的歸教育，社會福利歸社會福利部分（以往接受特教服務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未必有特教需求）；只要經鑑輔會鑑定為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即使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一樣可以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二) 本縣依據教育部頒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擬定「花蓮縣九十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流程操作手冊」，九十一年度再依據本手冊不足之處加以修正，特教需求學生之鑑定除了量化的測驗分數之外，還必須蒐集學生之生長史及教育史，並做成個案報

告，更多質性的資料佐證量化的數據並加以分析釐清後，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將更客觀與嚴謹。

- (三) 九十一年度本縣鑑輔會已達成全面性安置之目標（轉銜及新鑑定共安置三一九位學生），從學前階段到高中職階段，評估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在安置會議七日前通知家長列席參加；並於安置會議後，對安置學校以書面提出安置建議，包含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善、復健服務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及生活協助項目等，期望每位身心障礙的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切的安置及輔導。

## 三、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根據國內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發現，大多數身心障礙兒童受教育的主要場所是以一般學校普通班為主，因此如何提供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需之各種教育服務與協助，是相當迫切與重要的課題。

據調查，學障及智障佔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多數，九十一年度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疑似學習障礙人數為二六一人，智能障礙人數為一二五人，加上「在普通班身心障礙有特殊需求學生」三四五人，合計七三一人，這些學生分布在各校，本縣因小班小校居多，每校皆有「需特教服務」之學生，在本縣財政拮据及區域均衡（全縣分三區）、學生需求為考量下，必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調整班級人數少之特教班為巡迴輔導班，除服務本校學生外，還必須巡迴服務區域內未接受特教學校、自足式特教班或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在「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之趨勢下，家長希望孩子盡量安置在普通班，與其他一般孩子

有更多互動之機會，只要是輕度障礙，社會適應功能良好之學生則盡量安置於普通班接受資源服務，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資源班之學校僅有二十七校，尚有一〇六所學校沒有設置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設置即是以家長及學生之需求為出發，讓輕度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必跨區安置，可以在自己生活的區域內就近接受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在不增加特教班級數之原則下，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班作業要點」第七點減班或轉型原則，調整學生數少之班級為巡迴輔導班，讓每一個在普通班身心障礙之學生都能接受到適切之特教服務。

#### 四、推動學前早期療育工作

早期療育是一種人性化、主動且為專業整合性的服務，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家庭支持、福利服務及諮詢等整合介入，除協助兒童本身之發展外，亦對其家庭提供支持性之服務。根據歐美先進國家多年之經驗及研究指出：早期療育可以得到極正面之效果，減少兒童未來在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機構教養方面之成本支出。

花蓮縣教育局有感於早期療育之重要性，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提供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特殊教育巡迴服務，並舉辦系列性的學前特殊教育研習，讓幼托園所之教師對特殊教育兒童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與接納。九十一學年度起由花蓮師院鍾莉娟教授指導，每個月辦理二次學前個案研討會，提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專業成長並解決巡迴輔導所面臨之問題，效果顯著。

九十二學年度起，社政單位將結合教育及醫療體系共同合作推動早期療育，學前發展遲緩及特殊兒童之發現及轉介將透過「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個案管理中心」之單一窗口通報，再由教育及醫療體系提供後續之特殊教育

及醫療服務，希望能早期發現及介入，以提高療育之成效。

#### 五、落實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八十年代初期，台灣省教育廳為因應社會潮流，加速特殊教育發展，乃積極執行推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在各縣市設置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原設於鑄強國小，因為業務拓展，原來空間不敷使用，為了要提供更好的服務，所以選擇鄰近車站及慈濟作為新址，不僅具有交通便利、醫療資源豐富的優良條件，更可以和明廉國小設置的學前特教班，互相支援合作。本中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揭牌啓用，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老師專業諮詢及支援服務。九十一年八月並相繼完成中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之設置，提供中區及南區相關特教支援服務。九十二學年度起於宜昌國中設置學障及情障資源中心，負責自閉症、學障、情障巡迴輔導工作，提供本縣各國中小特教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

至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建置完成之本縣特殊教育服務網，提供了更多元化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鑑定皆可透過網路系統直接傳送資料，較以往節省了許多公文往返的時間及核對測驗結果的人力，大大減少錯誤的產生；當然進入鑑定系統必須登入帳號及密碼，以避免學生資料外洩。

另外特教服務網還提供特教法規及各項表格下載功能，並設有留言版作雙向溝通，尤其「個案協助」提供各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即時之輔導及服務，充分提高了特教行政的效率及便利性。

#### 參、目前面臨之困境與未來展望

##### 一、困境

特殊教育所涉及的專業及層面非常的廣泛，必

須結合醫療及社政體系，以提供統整性之服務，目前本縣特殊教育所面臨的困境尚有：

- (一) 國中特教師資不足：針對本縣國中特教師合格者僅有 44% 左右部分，教育局一方面嚴加控管九十二學年度國中特教師缺額，一方面透過花蓮師院特教系教授鼓勵中等特教師資班之準教師留在花蓮任教；九十二學年度本縣各國中共開出二十二個特教師缺額（含公費生七名），但由於師資供應不足，尚有許多學校開缺卻無人報考，期望這種現象能在二年之內獲得改善。
- (二) 新進教師比率偏高，經驗不足加上兵役代課問題，導致師資出現斷層現象。
- (三) 行政人員及普通班老師大多數未具特教專業知能：教育局委託花蓮師院開辦之特教專業學分班及現職中等教師進修特教學分之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准，預計九十三年三月開班，未來教育局也會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特教研習，以增進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對特殊兒童之瞭解與接納。
- (四) 本縣有三分之二的學校未設特教班，又特教業務承辦人流動率高，特教行政工作推展不易。
- (五) 專業人員不足。
- (六) 家長的配合與支持。

## 二、未來發展

制度化、組織化為花蓮縣落實特殊教育專業計畫的第一階段，九十二學年度起將進入第二階段提升專業化之部分，第二階段的重點工作為校內特教需求學生鑑定初篩機制的建立、提升特教教師鑑定及診斷教學能力、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增進特教教師課程教學及教材教法專業能力等等，未來本縣所有特教需求學生從學前至國中階

段將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依據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適當之安置及適性之輔導，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此外資優教育亦是特殊教育範疇之一，未來將建立資優教育多元彈性制度，以資源班、社團、夏令營等多元型態發展資優教育，建立學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特殊教育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近二年來，一群特教工作團隊努力的在建構花蓮的特教願景，過程是辛苦又甜蜜的，我們期望建立一個完善的特教支援系統，提供特教需求學生、家長及老師們更完善的服務品質，並努力營造一個無障礙之學習情境，以滿足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

